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5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未发生变动，成员为：郑永琴女士、王君彩女士、潘劲军先生。其中，王君彩女士、潘劲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具备会计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王君彩女士任召集人。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以及 2 次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前、审后沟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预

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改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补充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 2015 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的议案》。

4、2015 年 10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 2015 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的议案》。

5、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召开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前、审后沟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中信重工 2015 年度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就合理安排审计进程、明确审计策略和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提出的拟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在事前对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将改聘事宜通知了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同意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改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北京永拓就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计划多次沟通，协商确定 2015 年度审计计划，讨论沟通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方法，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年度审计结束后，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永拓为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缺陷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

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2015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2015 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对关联交易、会计差错更正、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等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出具了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审计部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以及股东权益提供保证。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报告期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指定专门人员协调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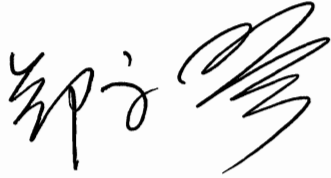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郑永琴、王君彩、潘劲军

2016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郑永琴：



王君彩：



潘劲军：

